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智字第17號

原告 張光鐘

被告 林麗玉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所有之管理費收據(即本院卷第63頁上方之收據，下稱系爭收據)係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圖形及語文著作，未經原告同意不得擅自重製，被告竟於民國111年初某時，擅自重製系爭收據作為玫瑰大廈管理委員會向住戶收取管理費後，交予之收據而使用，侵害原告就系爭收據之著作財產權。爰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88條、民法第216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收據係原告於95年至106年間受僱於玫瑰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擔任管理員時所製作，原告於受僱期間並未與系爭管委會約定著作權歸屬，故系爭收據著作財產權屬於系爭管委會，系爭管委會有權重製、改作、散佈等，原告並無系爭收據之著作權。況系爭收據係由系爭管委會製作，與被告完全無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系爭收據之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85、
02 88條第1項、民法第216條規定，應賠償被告10萬元，並提出
03 系爭收據即其113年12月9日陳報狀證物三上方照片（見本院
04 卷第63頁上方照片）、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著作權之收據即
05 113年12月9日陳報狀證物三下方照片（見本院卷第63頁下方
06 照片）。被告就上開二照片不爭執，惟以前詞置辯。經查：
07 （一）按著作權法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
08 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是著作
09 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所謂精
10 神上作品，除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有一定
11 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而所謂原創性，包
12 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
13 立完成之創作，非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並不必達
14 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
15 品有可資區別，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為已足。又所謂美術
16 著作，係指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
17 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
18 著作，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點第4款亦
19 有明文。是美術著作係以描繪、著色、書寫、雕刻、塑型等
20 平面或立體之美術技巧表達線條、明暗或形狀等，以美感為
21 特徵而表現思想感情之創作，即作品需以美術技巧表現著作
22 人思想或感情，始可認其為美術著作；語文著作則指以語文
23 體系表現之著作，含語言及文字二者，包括詩、詞、散文、
24 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權法第5
25 條第1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2點第1款設有規定，惟語文著
26 作需有一定思想感情之表白，並具備最低之原創性標準，如
27 其精神作用的程度很低，不足以讓人認識作者的個性，則無
28 保護之必要。

29 （二）觀之系爭收據，僅係記載何人於何時收受何項目金額、收款
30 人及日期等欄位，用以證明開立收據之人確有收受金錢之事
31 實，無論其字體、編排、文字內容，實難認具有何原始性及

01 創作性，且依社會通念，上開文字之字體與排列方式亦屬收
02 據慣見之標示方法，並無任何獨特性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
03 性、著作人獨立之思想或感情之處，是以系爭收據整體構
04 圖、文字排列方式綜合觀之，不足以表現著作人之思想或感
05 情，而未顯現出著作人精神作用獨特個性之美感，不符合一
06 定之創作高度。準此，系爭收據既不符合創作性之要件，自
07 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文字著作，原告主張系爭收據為
08 著作，並據以主張著作權云云，自非可採。又原告雖稱系爭
09 收據為其所製作，就此部分亦未提出任何證據，實難認其主
10 張為有理由。從而，則原告依據著作權法第85、88條、民法
11 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洵屬無據。

12 四、綜上，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5、88條、民法第216條規定，請
13 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5 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
17 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18 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陳玉瓊